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3-2026年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沿湖路道路保洁项目考核（满分：100分） | | |
| 项目 | 具体内容 | 扣分情况 |
| **一、道路保洁** | 1、扫地车洗扫后路面扔有果皮、纸屑、烟头、污水污泥，街道每平方米扣2分。 |  |
| 2、扫地车洗扫后有花扫，带痕、有块状漏撒（成片、成线）边子浮沙或起锅巴皮的每5米扣3分。 |  |
| 3、扫地车不按要求在规定线路进行清扫，扣5分。 |  |
| 4、作业时，未使用警示信号的每次扣3分 |  |
| 5、作业过程中漏扫，扣5分。 |  |
| 6、扫地车接完水不关闭水阀，扣5分 |  |
| **二、人行道道路保洁** | 1、未按时完成普扫的；普扫质量较差，明显不洁或漏扫。每发现1处问题，扣1分； |  |
| 2、未按时按标准清运垃圾，发现一次扣2分； |  |
| 3、路面、垃圾桶有散落垃圾及淤泥等未清理，垃圾桶摆放不整齐。每发现1处问题，扣1分。 |  |
| 4、垃圾收集容器破损、脏污、满溢、不及时清掏，每个扣1分。 |  |
| **二、其他管理** | 1、没有依时、足额发放工资的每次扣2分；人员变动情况、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没有按规定上报采购人的，每次扣3分。按合同要求雇佣工作人员，报送采购人备案，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人相应岗位用人不足，每次扣2分。 |  |
| 2、没有为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统一工作着装、安全标志、反光衣和必要时劳保用品的扣3分，项目工作人员没有按规定穿戴的每人次扣2分。 |  |
| 3、乱倾倒垃圾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.5分。 |  |
| 4、在日常管理中，如迎检突击、抗风排涝、事故处理等应急工作在收到通知的15分钟内仍未作出有效响应的，每次扣5分。 |  |
| 5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时保洁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服饰，保洁路面、道路隔离栏栅等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，每项扣2分。 |  |
| **三、安全管理** | 1、用警示信号喇叭没有声音每次扣5分。 |  |
| 2、未严格按照作业标准操作因而发生的重大事故，由服务单位负责全部赔偿，并每次扣10分。 |  |
| 3、清扫路面时速或噪音过大等原因造成市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， 每次扣5分。 |  |
| 4、作业过程中发现路面损坏时，不及时报告相关部门，扣10分。 |  |
| 5、作业时发生重大安全隐患，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，或及时报告上级部门，扣10分。 |  |
| 6、因不文明作业或未按操作规程作业等原因引起市民投诉的，经查确属驾驶员责任的，每次扣10分。 |  |
| 7、疏于管理，发生有责轻微安全事故的，每次扣2分；造成人身伤害的，每人次扣5分；造成人员死亡的，每次扣20分。 |  |
| 合计扣分 | |  |
| 总得分 | |  |
| 采购人验收代表 | |  |
| 成交供应商验收代表 | |  |
| 检查日期 | |  |